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行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前揭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行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凌忠焯



總經理：

周知章



總稽核：

吳美芳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鄭瑞華



資訊安全長：

林心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前淡水分行行員於民國 102 至 103 年間涉有挪用客戶款項、向客戶借貸及從事不當投資行為等情事，違反本行員工行為準則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申本行各級人員嚴予遵循本行工作規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加強行員法令遵循宣導教育。 2. 本行現行相關作業已有控管機制，除重申案關作業規定並督導落實執行外，並就本案所涉缺失態樣檢討相關管控機制是否仍有待強化之處，以加強內控。 	<p>本行已將缺失情形確實檢討改善，並將改善情形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